

兆豐產物營造綜合保險 040(CAR)保險金額自動調整附加條款

95.09.04 兆產(95)備字第 0249 號函備查
96 年 8 月 31 日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5 年 9 月 1 日金管保二字第 09502522257 號令修正
040(CAR)保險金額自動調整附加條款

茲特約定：

一、本保險單所承保之工程遇有承保範圍內之損失發生時，如損失發生當時之實際工程總價款超過預估之工程總價款，則本保險單基本條款第一條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項下之保險金額亦自動加保其超出預估部份之金額，惟該自動加保之金額以不超過原保險單所載總保險金額之百分之

_____為限。其他條件仍適用本保險單條款之規定。

二、被保險人應於本保險單到期後三個月內，將實際工程總價款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以作為調整保險費之依據。

本條款適用於營造工程財物損失險，其約定與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基本條款辦理。